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16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变更日期 | 交易方向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 (股) |
|-----|------------|------------|------|----------|----------|
| 赵为人 |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2016-11-03 | 买入 | 500 | -500 |
| | | 2016-11-04 | 卖出 | -500 | 0 |
| 黄国富 |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2016-07-27 | 买入 | 2,000 | 2,000 |
| | | 2016-08-01 | 卖出 | -2, 000 | 0 |
| | | 2016-10-21 | 买入 | 500 | 500 |
| | | 2016-10-25 | 卖出 | -500 | 0 |

赵为人等 2 名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赵为人等 2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 幕知情人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 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不 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报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